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慎审查，认为所有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上述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二、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该名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产生后，届时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非独立董事5名、

独立董事 3 名) 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国山先生、张浩雷先生、李丽女士、高宇先生、陈振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张吉祥先生、赵亚超女士、康金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 认为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吉祥先生、赵亚超女士、康金龙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其中赵亚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五、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国山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6年至1989年就职于黑龙江省萝北县军川农场；1989年至2000年就职于三河市洁神干洗机制造厂；2001年创办三河市同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为公司董事长。

张国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2,38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0%。张国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国山和王淑芬系夫妻关系，张国山、王淑芬和张浩雷系父母子女关系，张浩雷和李丽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张浩雷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被评为河北省、廊坊市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获河北省政府质量奖个人奖，现为河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廊坊市第八届人大代表，三河市第八届人大代表。2005年至2013年就职于廊坊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2014年至2015年任三河市同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至2017年任三河市同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浩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4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5%；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张浩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张国山先生系父子关系，与王淑芬女士系母子关系，与李丽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李丽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2004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廊坊市公安局南门外派出所；2007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三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李丽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李丽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国山和王淑芬系夫妻关系，张国山、王淑芬和张浩雷系父母子女关系，张浩雷和李丽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高宇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2 年至 1996 年历任三河市机械厂会计员、主管会计、财务科科长；1996 年至 2000 年任三河市鑫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1 年至 2017 年历任三河市同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总监、运营总监、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高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陈振国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至 2001 年任三河市洁神集团公司售后工程师；2001 年至 2017 年历任三河市同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部长；201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陈振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陈振国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吉祥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3 年至 2005 年任南开大学生命科学院博士后；2005 年至今，任廊坊师范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教授；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张吉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赵亚超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专员；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河北东方学院会计系教师；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管理会计；2017 年 8 月至今，任廊坊师范学院财务管理系教师；2026 年 3 月至今，任廊坊祺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赵亚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康金龙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任河北唤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至今，任河北王洪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 年 6 月至今，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康金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